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0日（周二）下午14: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2016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根据山西证监局《关于举办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专题培训的通知》，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就2016年年报、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问题进行“2017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17年6月20日（周二）下午14:3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关柏林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松青先生，总会计师田惠民先生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电子级PI膜产品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的“微电子高性能聚酰亚胺产业化”项目于2017年1月13日通过了经济部省科技厅委托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主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鉴定会，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深科同鉴字[2017]第1014号)并完成该项目的科学技术研究登记，获得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2017Y0014)，鉴定结论如下：

1、丹邦科技研制的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通过对聚酰亚胺分子结构优化设计，引入

官能团，提高了产品性能；开发了聚酰胺酸(PAA)的低温化学酰亚胺化工艺，发展了喷雾-双向拉伸法生聚酰亚胺薄膜技术，提高了薄膜平整度和力学性能，该项成果经客户试用，预计将达到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具备广泛推广应用条件。

2、产品主要性能通过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聚酰亚胺薄膜厚度最薄6微米,介电强度、热阻和膨胀系数、拉伸强度等指标达到或优于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

3、建议尽早实现该成果的产业化生产，为我国微电子行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一致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购买长和华锂3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购买长和华锂(四川)有限公司38%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购买四川长和华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随后，融达锂业与长和华锂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购买四川长和华锂38%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

近日，长和华锂取得了都江堰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都江堰)登记内变(备)字[2017]第001253号)，长和华锂完成了股权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融达锂业持有长和华锂38%的股权，加上公司直接持有的长和华锂42%股权，公司可实际控制长和华锂80%的股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本次长和华锂38%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6月1日起参与上海利得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7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官方正中财富(原利得金融)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持有的四川长和华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华锂”)38%股权。

本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融达锂业持有长和华锂38%的股权，加上公司直接持有的长和华锂42%股权，公司可实际控制长和华锂80%的股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本次长和华锂38%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框架协议签署完成后，各方将继续商讨具体合作安排，并在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时确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署

2017年6月12日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重庆市天池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园林”)、刘健、杨华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各方约定，京汉置业将收购双方持有的天池园林100%股权，并完成本框架协议约定事项后，京汉置业将收购双方持有的天池园林100%股权。

二、合作方介绍

1.重庆市天池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G1050022701532410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健

主要股东:刘健持股66%，杨华持股0.67%，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3.33%

实际控制人:刘健

经营范围:生态农业开发、旅游观光服务、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养殖、销售水产品；房地产开发；养老服务；销售、保健食品；住宿、餐饮服务。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天池村二社

经营期限:1998年5月19日至2028年5月19日

2.刘健

身份证件号:510232196212010016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大道44号2单元2-2

3.杨华

身份证件号:510232196508310026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东林大道44号2单元2-2

上述协议对双方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上述协议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刘健

乙方:杨华

丙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重庆市天池园林有限公司

1.甲方拟在甲、乙、丁各方完成本框架协议约定事项后，最终收购甲、乙双方持有的天池园林100%股权。甲、乙双方愿意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方式向丙方转让其持有的丁方的上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拟为【2017】年【5】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计算标准如下：(1)股权转让价=目标公司总资产评估值-债务价值+其他调整。(2)目标公司项目建设用地约为251亩(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准)，目标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币53亿元(大写金额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3)债务价值、其他调整以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确认的账面价值为准。(4)其它调整仅限于货币资金。

3.丙方需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定金支付约定如下：(1)其中2500万元定金在共管账户设立后2个工作日内，丙方向共管账户存入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该定金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抵作应付甲、乙双方等额股权转让款。(2)其后2500万元定金在本框架协议生效且丁方以协议附件所抵扣物清单载明土地使用权为甲方履行定金返还义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甲方、丙方、丁方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抵押登记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返还方式为：该笔定金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或本框架协议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丙方指定账户。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0 100%

5.甲、乙双方承担本项目合作中的下列义务和责任：

(1)本框架协议生效且甲方指定账户收到定金后30日内，甲方承诺收

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33.33%股权，负责完成目

标公司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担保抵押登记解除手续及终止《中国农

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甲、乙双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因此产生

其他应付费用及违约责任。

(2)《人民币银行借款合同》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2600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007(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touzi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福鑫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说明》的有关规定。
恢复申购起始日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6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恢复转换(卖出)申购起始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福鑫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29
该分级基金的管理费率	0.60%
该分级基金的托管费率	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发布《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自2016年8月11日起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6月14日起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2)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锐祺债券”；基金代码:A类为“004425”，C类为“004426”的)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事宜。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http://new.gtf.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优化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